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公告

刘淼焱(男, 汉族, 1986年09月05日出生, 身份证号: 330822198609053351, 户籍地: 浙江省衢州市): 刘淼焱因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,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拟对你作出处罚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前告知, 因你拒绝到公安机关到案, 现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, 公告送达《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, 详见告知笔录。

你对告知笔录中的告知事项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 如你对告知笔录中的告知事项提出陈述和申辩, 请你及时联系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徐家汇派出所(联系电话: 021-23037526, 联系人: 金警官、盛警官)并当面提出, 如你在自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, 公安机关将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特此告知

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徐家汇派出所

2025年2月7日

附: 《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